**关于13-14学年研究生专项/特别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是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奖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先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环节，请认真做好2013-2014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另行通知】**

专项奖学金是以设奖单位名称或设奖人姓名命名的，针对某些学院或某些专业的优秀研究生设立的奖学金。

**1、指标**

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择优推荐。目前还无奖项指标、奖项金额及评选对象详细要求，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2、评定办法**

设奖学院须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学年评优评奖的基础上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进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特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二、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

**1、评选对象**

具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含）以上硕、博士研究生，且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荣誉（奖学金不包括在内，严格要求）。

**2、指标**

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择优推荐。我院共6个申报特别奖学金指标，其中2人可以申报高额奖学金（5000元以上，含5000元）。根据学校硕博3:1的比例要求，我院暂定指标分配：2013级和2012级硕士研究生共推荐4人，2011级、2012级和2013级博士生推荐2人。后期将根据申报情况最终确定硕博分配及高额奖学金人选。

**3、工作程序**

（1）评审工作根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工作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总结、申报，基层班级评选，各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推荐，校特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每个学生可同时申报两项以内的各类特别奖学金。

（2）学院组织评审，根据学院评审情况从最高分到最低分排序，并按评审成绩推荐申请高额奖项2人（奖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为高额奖学金）。

（3）中航技奖学金、中航机电奖学金由设奖单位组织评审，其余高额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评审采用差额方式，评审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特别奖学金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 申请人请填写《附件3：特别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2014研究生特别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打包以学号姓名命名发送至**hf10287@163.com**；纸质版以申请表在前，各项支撑材料在后按顺序装订好，交至材料楼247办公室辅导员处。【10月8日14:00前上交，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请中航技奖学金的学生还需填写中航技奖学金申报审批表（附件4），该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两张近期标准2寸彩照； 【可在获得高额奖学金推荐名额后再上交，10月10日14:00前】

(3)学院推荐申请高额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以及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材料要求简单制作封面，标注学院、学号、姓名、专业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简易装订。【可在获得高额奖学金推荐名额后再上交，10月10日14:00前】

**四、注意事项**

1、已进入2014级博士的硕博连读生，不予参评；

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3、申报人申报材料有效期从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包括已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不在有效期的材料不需要提交（请严格把握时间要求）；

4、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特别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兼得；

5、后续如有学院专项奖学金安排，将按照设奖单位要求另行申报评审，请注意关注。

**五、时间安排**

**【10月8日14:00前】个人申报：下载填写**《附件3：特别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2014研究生特别奖学金汇总表》，并将电子版打包以“学号+姓名特奖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hf10287@163.com**;纸质版以申请表在前，各项支撑材料在后按顺序装订好，交至材料楼247办公室。

**【10月9日上午】院内评审：**申报人准备5分钟ppt准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后进行排名公示。

**【10月10日14:00前】材料完善：**中航技等高额奖学金推荐人的其他材料完善上交，详见材料要求。

注：为避免材料丢失，请大家严格按照要求，将材料装订整理好，电子版纸质版交齐者视为申报成功。**提交的材料以规定截止时间为准，不论任何原因，过期申报或不申报者一律视为放弃评比资格。**

附件2：设奖单位及设奖金额

附件3：特别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4：中航技奖学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5：研究生特别奖学金汇总表

以上附件请至年级qq群共享下载。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4年9月29日